

成都中医药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成中医继教发〔2017〕23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理论培训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片区教学点：

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目前第五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执行已进入第二年度，为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我院决定于2017年9-10月期间陆续开展对该项目的集中理论培训工作进行中期检查，请各片区教学点参照《第五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理论培训工作中期检查项目表》（附后）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附件：《第五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理论培训工作中期检查项目表》

成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年9月12日

